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蔡安渝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159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悉數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